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9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代　理　人　莊貽雯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萊德芙貿易有限公司等3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債務人萊德芙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3年7月1日解散，惠請提出債務人萊德芙貿易有限公司解散前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。

二、按狀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南院發民字第1154000081號函，債務人萊德芙貿易有限公司未向管轄法院聲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請列解散前之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